



通告(2023/24-015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有關「言語治療服務」評估及訓練事宜

本校獲教育局資助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，並已聘請「領言教育」之言語治療師歐陽嘉雯姑娘為校本言語治療師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，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內學習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內容包括：

- 1.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；
2. 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治療及跟進服務；
3. 為老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；
4. 為全校設計及舉辦主題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。

2023年9月至12月訓練日期如下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9月, 10月, 11月, 12月. Rows show specific dates for each month.

2024年1月至6月訓練日期待定。

評估後的訓練形式及次數由言語治療師在有限的資源下，視乎學生言語障礙之嚴重程度而定，確實訓練日期及時間將會於手冊通知家長。當貴子弟的語言能力達適齡水平，服務便會完結。評估及言語治療訓練將於上課時間內抽離進行，如教育局宣佈學校以網上授課形式取代實體課堂，相關言語治療課亦將以網上形式進行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言語治療師亦鼓勵家長陪同貴子女出席訓練及在家指導練習，希望藉以改善及提升他們的語言及溝通能力，治療師每次均會派發功課予學生，請家長協助貴子弟於家中進行練習。

在學期間（小一至小六），老師會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參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，直至他們的語言能力達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或離校為止。為使校本言語治療師能作出更準確的診斷，學校會把學生的相關資料提供予校本言語治療師參考。學校亦會將學生的個人及言語障礙資料呈交教育局，並記錄於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（SEMIS）」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。

若閣下同意貴子女/受監護者接受校本言語治療服務，請填妥下列回條及同意書（第一次由學校轉介接受言語能力評估之學生適用），並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家長日後希望更改意願，請以書面通知校方，讓校方跟進。

敬請家長於2023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或以前簽閱電子通告，家長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服之詳情，歡迎致電本校與言語治療師歐陽嘉雯姑娘或謝嘉雯老師聯絡。

校長張靜嫻 謹啟

2023年9月6日

回條(2023/24-015)



張靜嫻

經辦：謝嘉雯老師

敬覆張校長：

有關「言語治療服務」評估及訓練事宜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。本人

\* [ ] 同意 敝子弟參與本年度「言語治療服務」評估及訓練，並同意由學校將子女的資料記錄於教育局「特殊資訊管理系統(SEMIS)」內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，有關資料將會保密。

\* [ ]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本年度「言語治療服務」評估及訓練。

班學生：( 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2023年9月 日